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下午二時五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本公司吸收合併其全資附屬公司濰柴(濰坊)後市場服務有限公司，並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按其全權認為就相關事宜而言屬必要或適宜者，進行所有事件、事宜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sup>(附註1)</sup>

##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2. 「動議批准對現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作出下列修訂：

完全刪去第八條原第(二)至(六)段，改以下列段落取代：

- (二) 每年末形成年內工作摘要並按照相關監管規則進行披露；年內工作摘要應包括：
  - 1. 年內執行的有關提名董事的政策，包括提名委員會年內就董事候選人採納的提名程序以及遴選及推薦準則；
  - 2. 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或政策摘要，包括為執行政策而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達標進度；
- (三) 研究董事、經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四) 根據提名工作組提出的方案選定具備合適資格的董事、經理人員和其他需提請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並對上述董事、經理人員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五) 確保董事會構成遵循《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可通過考慮多項因素達到，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
- (六) 評定獨立董事的獨立性。在提名委員會提請董事會、股東大會聘任獨立董事時，應按照監管規則在相關公告中列明：
  - 1. 聘任該獨立董事的流程、原因及其獨立性說明；

2. 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獨立董事，若該候選獨立董事將出任第6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應列明認為其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和精力有效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原因；
3. 該獨立董事可以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
4. 該獨立董事將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七)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八)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sup>(附註K)</sup>

3. 「**動議**批准本公司就其全資附屬公司濰柴動力(香港)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從若干金融機構借入本金額不超過360,000,000美元(或其等值)的貸款提供擔保(「**擔保**」)；並授權董事會及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授權人士與相關金融機構進行磋商、確定具體貸款及擔保條款以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sup>(附註L)</sup>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焜堂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附註：

- (A) 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價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以港元認購及／或支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H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及普通股(「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的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在完成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將所有本公司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登記處。本公司的H股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B)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H股股東應填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回條，並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20天(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聯絡資料如下：

資本運營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濰坊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福壽東街197號甲  
郵政編碼：261061  
電話：86 (536) 819 7069  
傳真：86 (536) 819 7073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可以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按股數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D) 本公司H股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代理委託書須由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理委託書由前述的被有關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法人股東委任其法律代表以外的其他人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有關代理委託書須蓋有法人股東的公司蓋章／圖章或由其董事或按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被該法人股東正式委託的任何其他人士妥為簽署。
- (E) 上述附註(D)所述的代理委託書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F)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各A股持有人，亦可填妥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上文附註(C)及(D)亦適用於本公司的A股持有人，惟代理委託書及相關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方為有效。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的地址載於上文附註(B)。
- (G)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法人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所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名法人代表或該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以及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視情況而定)的有效決議或授權文件以證明其身份及授權。
- (H) 凡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任何建議委任任何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均應以書面作出，而該候任人就同意獲選為董事而發出的通知書，應遞交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上述通知的遞交期限須最少七日，應由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發出次日開始，直至股東特別大會召開當日之前七日結束。
- (I) 預計股東特別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 (J) 有關吸收合併詳情請參閱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的本公司公告。
- (K) 謹請注意，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現有條款的建議修訂乃以中文寫成，並無官方英文翻譯。本通告英文譯本僅供參考。中文本與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 (L) 有關授出擔保詳情請參閱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的本公司公告。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嚴鑾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曰普先生、江奎先生、Gordon Riske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忠先生、王貢勇先生、寧向東先生、李洪武先生及聞道才先生。